

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5-25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
2	编 号	招案 2025-252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 万元 注：超出总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昆明路 399 号 联 系 人：张天瑞 电 话：021-65272571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为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4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3 个月内完成布展及验收。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6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 时至 4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5 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磋商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8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2529，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注：上述时间前，所有报价人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上述会议地点，否则将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 3.6 条处理。
24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7	响应文件电子档	电子档 1 份（U 盘，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含签字盖章内容的 pdf 版，并保证正常读取。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同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 支付（若不足人民币 5000 元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其他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谈判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5 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5-2529

项目名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注：超出总预算金额的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为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4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3 个月内完成布展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5 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方式：现场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

- 1、文件领取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昆明路 399 号

联系方式：张天瑞 021-65272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李凌岳、戴镕妍 021-6244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应急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报价人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保证金
 -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建议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 3.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3.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磋商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5.2.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质疑

- 7.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7.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此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7.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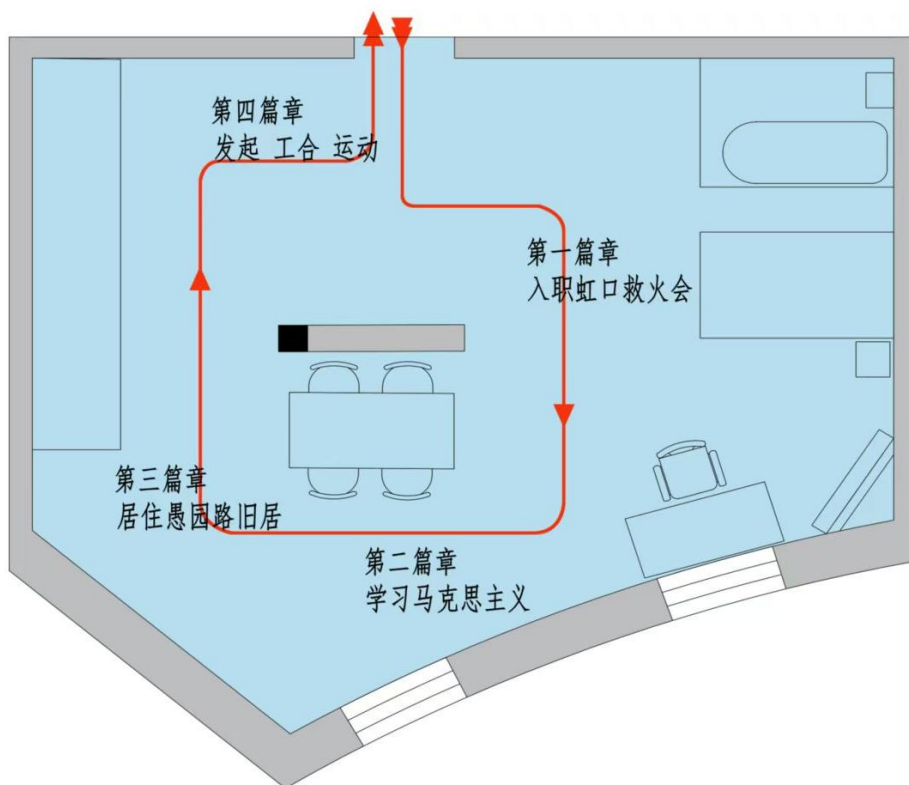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为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2025 年路易·艾黎陈列馆展陈服务。
- 3、项目完成时间：
- 4、项目地点及面积：虹口区虹口消防救援站，展厅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

平面示意图：



- 5、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4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3 个月内完成布展及验收。
- 6、项目背景：路易·艾黎，1927 年 4 月 21 日来到中国，他与中国人民风雨同舟、患难与共，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建设事业奋斗了整整 60 年。他与中国的关联，是从上海开始的；他对于中国的了解、对于中国文化的理解、对于中国人民的感情，也是从

上海开始的；他坚定地支持中国共产党人、支持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走上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道路，也是从上海开始的。陈列馆拟通过“了解中国革命的重要窗口”“接触共产主义的先进思想”“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斗争”“支援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亡”等四个版块内容，重点还原、讲述路易·艾黎在上海的十年岁月中思想的转变以及与中国共产党的故事。

二、实施方案：

1、深化施工设计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深化完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立面、展柜、展台、托架、展板等施工图纸。提出一整套展览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具体布展设计等全部深化设计内容，同时包括展览布局和展示效果、拟搭建的展墙和展柜、进厅的观众打卡点、应配置的展板和展具、保护措施、多媒体应用、公共和疏散标识、灯光、安全、消防等，附详细的总体说明和各部分说明。同时，应提交足以表达设计思想和布置细节的成套深化设计布置图。

设计风格：根据展览大纲内容，将展览章节合理划分安排在建筑室内空间中。

应充分考虑到对建筑的保护。原则上不允许对建筑地面、墙面、顶面造成破坏性的设计施工。施工进场前、撤展完成后要对项目所在空间进行检查，如由于施工造成的损坏，成交人负责修复或赔偿修复费用。

施工用材料的污染物浓度应需满足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地台造型美观，结构稳固、便于观众观赏展品，不得损坏展品。遵守文明施工规定和安全规范，做好现场布置隔离和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影响场馆的正常开放和附近区域的正常通行，不破坏展览场地的建筑装饰，杜绝异味及噪音污染。

主要装饰材料、重要道具和重要展具等，需提前打样并经采购人确认。

根据展览内容方案、概念设计方案、展厅与设备设施情况和展品情况进行空间和布展深化设计、展览主立面设计和图版设计、完成实施与展具展托展签定制、完成配合展览的氛围营造。

(一)深化设计服务

1、空间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装饰与展示陈列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颜色

选择等)；

- 2、实施图(含技术与工艺、重点部位大样图)绘制与编制方案预算；
- 3、展览各层级图版设计；
- 4、展台、展具设计与选型；
- 5、展览氛围营造方案；
- 6、照明设计方案。

(二)制作布展服务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约定范围，包括布展材料、布展期限、布展人员、展陈质量、布展安全及文明、展陈设备调试、相关其他专业协调配合、展示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展陈服务的验收、移交、结算、后期维修保养。需要根据服务需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展墙及展示陈列需要的天棚、地面制安、装饰及场地保护；
- 2、满足展示陈列需要添置设施设备；
- 3、根据设计要求添置设施设备；
- 4、场景安制、喷绘安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 5、图版制作与安装；
- 6、展具展托展签定制；
- 7、展柜的移动、安装与拆除等服务；
- 8、专业灯具的安装与照明效果调试；
- 9、维修保养。

2、展览制作要求

材料、工艺选型稳定、耐用、安全。不能有尖、锋边、毛刺等，避免对普通群众及操作员的伤害，安装后应满足不发生变形、倾斜、脱落、坠落等异常现象。

完成展厅内灯带、喷绘、艺术字上墙、展柜、说明牌等类目的制作安装，所有制作及安装质量要求平整、完整、工整。

图文部分：根据画面需要采用高精度照片写真画面或 3M 可转移背胶写真等各类材料和工艺。要求画面清晰、平整、黏贴牢固、边线挺直，无起边、鼓泡、毛刺，无明显色差、跳线等。可采用覆高密度雪弗板或其它平整材料等。完成所需美工、运输

和安装，要求环保、稳固、美观。制作用材料的污染物浓度应需满足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地台造型美观，结构稳固、便于观众观赏展品，不得损坏展品。

主要装饰材料、重要道具和重要展具等，需提前打样并经采购人确认。

3、展览施工要求

负责展览展墙施工搭建，直至交付使用。配合、服从场地方对工程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本项目的施工区域位于虹口区虹口消防救援站内，非建筑工地，**必须严格管控施工期间的噪音、粉尘、垃圾、刺激气味、人员举止行为等**，以符合公共场所的定位和服务功能。**施工现场的垃圾必须及时清扫并每日清运，不得影响消防站接处警及训练、学习、生活。**

安装施工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安全环保文明措施、质量及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展览正常展出期间的维保服务计划、措施与安排等。本展览项目已申请向社会公众开放，为确保观展效果、文物安全、人身安全等，展览展出期间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保要求快速响应。在展出期间，设备设施损坏出现较为影响参观的情况时，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整，到现场进行维护及更换相关配件(特殊情况得到管理方允许可运离场馆进行处理)。各类事项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人员管理、项目机构配置合理。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具有展览展示项目工作经验。布展工人应具有专业布展经验。施工期间现场应有一名持证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用电规范。根据展厅内预留的展位电路点位、网线等设施进行设计，所有的电缆根据功率分配合理选择取电开关箱，所有的展品的电气部分应符合安全标准，做到强电和弱电分开，布线合理。现场作业电工必须向发标方报备电工证。施工期间用电应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带保护开关的临时电箱中取电，不得使用拖线板取电。

所有在场施工人员均需办理并随时佩戴施工出入证。施工区域禁止抽烟饮食。遵

守消防站相关规章制度。

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布展、布置与环境保护要求。成交人须对所有进场布置人员进行管理及安全教育，承担场地布置期间安全责任，根据采购人布展相关要求，填写布展单等手续。布展人员持证上岗，文明布置。接触展品须在采购人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定人定岗，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触碰展品。除上述规定外，凡涉及与本项目技术、安全、环境保护的有关设备、布置、调试、使用的所有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定和要求，无论报价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对此进行列举，均需严格遵守并执行。

3、布展服务

在展览开展及布展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展览展品的安装、实物展品和辅助展品的定位布置。

在展览布展时，负责垃圾的清运，场地的基本清洁。

4、展览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展览开展后，完成展览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文字资料、完整图片素材、完整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文档、各次汇报文档、完整视频资料、打印文本等，归档。

5、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与成交人可以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可在预算范围内对需求增加、减少、变更，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调整相应设计施工，绘制变更图纸及工程变更单据，并做验收审价工作。

三、主要设计思路及必要布置制作清单

报价人应围绕以下提纲提供设计方案，以下提纲仅供参考，实际情况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路易·艾黎在上海（1927-1938 年）

路易·艾黎，1927 年 4 月 21 日来到中国，他与中国人民风雨同舟、患难与共，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建设事业奋斗了整整 60 年。

他与中国的关联，是从上海开始的；他对于中国的了解、对于中国文化的理解、

对于中国人民的感情，也是从上海开始的；他坚定地支持中国共产党人、支持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走上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道路，也是从上海开始的。



1927 年来华之初的路易·艾黎

陈列馆拟通过“了解中国革命的重要窗口”“接触共产主义的先进思想”“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斗争”“支援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亡”等四个版块内容，重点还原、讲述路易·艾黎在上海的十一年岁月中思想的转变以及与中国共产党的故事。

本项目共四个板块，要求根据文字描述的设计思路进行设计制作，板块一主要以场景还原为主。板块二、三、四运用实物陈列和展板、浮雕字等方式呈现。

版块一 入职虹口救火会——了解中国革命的重要窗口

（上海是艾黎了解中国的起点与窗口）

实物：办公桌椅、单人木床、入职火政处的函

SHANGHAI FIRE DEPARTMENT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FORM NO. 100)

To be filled up by applicant's own handwriting.

QUESTIONS		ANSWERS	
1 Name in Full (Block Letters)	Kew. Ah. Ky.		
2 Present Address	Indians Hill, Szechwan Ho. S. China		
3 Native Place (County, County and Town)	An-shan, Ching-shan, Ching-shan.		
4 (1) Age last birthday (2) Date of Birth	1. 29 2. Dec. 10, 1897.		
5 Name, Address and Profession of nearest relative	Y. Ah. Ky. No. 14, Szechwan Ching-shan, Ching-shan, Ching-shan		
6 Married or Single	Single		
7 Religion	Christian of Szechwan		
8 Profession or Trade	Native Shipowner		
9 Length of time in Shanghai	Seven days		
10 Educated at, with dates	Szechwan P. H. School, Szechwan, China		
11 Special attainments			
12 Appointed to, with dates			
13 Name and address of Present and all former Employers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NAME	ADDRESS	FROM (Date)	TO (Date)
Kew. Ah. Ky.	Indians Hill, Szechwan Ho. S. China	1897	1900
Kew. Ah. Ky.	Indians Hill, Szechwan Ho. S. China	1900	1900
Kew. Ah. Ky.	Indians Hill, Szechwan Ho. S. China	1900	1900
14 Have you served in any other Fire Brigade or Public Service? If so, please specify.			
No.			
15 Have you ever been charged with any offence before a Magistrate or Court of Law, or had an order made against you by any Court?			
No.			
16 Are you willing to be vaccinated and inoculated against Typhoid, Para Typhoid A. & B.?			
Yes.			
17 Are you willing to have your teeth examined by the Doctor (if he is)?			
Yes.			
18 Any other qualifications which you consider fit you for the Fire Service.			
I declare the above answers are true.			
Date April 2, 1900		Signature of Applicant Kew. Ah. Ky.	
The above was signed in my presence		Approved.	
Date April 2, 1900		Signature of Officer	



工部局火政处同意艾黎入职的函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由于艾黎有从军经历，他进救火会后担任小队长职务。艾黎每天主要处理一些例行事务，下午通常去工厂视察消防安全情况，夜间若辖区内发生火灾则跟随队友一起出警救火。因为艾黎工作出色，10 个月后，被任命为消防处队长级的督察。



1927 年 4 月，路易·艾黎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火政处虹口消防队同仁合影

艾黎在工部局主要工作，是深入大街小巷各式企业、工厂、车间，实地了解消防安全等方面情况，这使他有机会亲身实地了解上海社会百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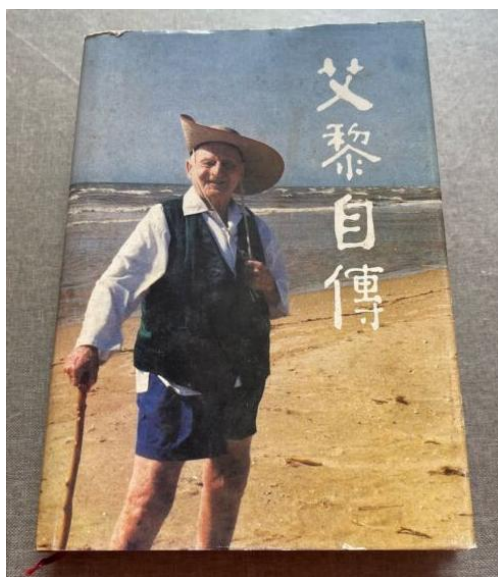
实物：浴缸、壁炉

自传中他这样描述最初的消防岁月：“我每天下午通常去工厂视察，夜间出去救火，这样干了 10 个月，我记得第一次值班，就赶上了 5 起火警，其中一起在闸北，另一起在一家鸟店。我刚脱下衣服跨入浴缸，另一起火警钟声又响起了，我再次套上衣服，顺着爬杆下滑，跃上蓄势待发的消防车。我外出救火时负责 2 号救火车，车上有 10 名救火员，他们都很好，我跟他们学了不少东西。”路易·艾黎带领的这支救火队，出警快、效率高，极受好评。



实物：照片、自传

1933 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成立管理工厂事务股，艾黎担任工厂督察长。



艾黎自传（有实物）

艾黎在担任工厂督察长工作期间，他发现这座被称为“东方巴黎”的繁华大都市背后，隐藏着令人震惊的苦难。

【艾黎自述】“在这期间，我最痛苦的经历之一是看到在当时的缫丝体制下童工所遭受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折磨。许多孩子不过八九岁，每天要在煮蚕的大槽前站上12个小时，他们手指红肿，两眼布满血丝，工头手里拿着铁丝做的鞭子，在一排排童工背后走来走去，不少童工因遭工头痛打而哭叫。如果童工把一根丝理错了，工头就用开水烫他的小胳膊作为惩罚。工房里充满蒸气，在上海的炎热天气里，我在那里稍站几分钟便忍受不住。”

由于安全措施很差，事故经常发生。一次，橡胶厂因硫化器引起爆炸，400多名女工受害。一座锅炉，像火箭般飞起，落在附近的房上。赛璐珞厂里没有适当的排气装置，空气中充满粉末，极易引起火灾，一次事故竟死了90人。

通过上海，以及由上海出发、在全国各地所看到的中国社会，各类矛盾交织，让艾黎心潮澎湃，难以平静。尤其让艾黎永生难忘的，是1927年4月21日，他刚刚踏上上海土地所看到的那一幕：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上海和其他一些地

方笼罩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之中，【艾黎自述】“成万成千的共产党员和工会工作者遭逮捕、拷打和枪杀，他们的头被装在笼里，挂在沿街的电杆上。”

他原本并没有在上海久留的打算，但耳闻目睹这一切后，艾黎改变了主意。【艾黎自述】“随着我对中国的情况有了更多的了解，我对中国和中国人民开始产生了感情。一年半以后，回新西兰去的一切想法都烟消云散了。”他决心定居下来，试图为改变这些不平等、不人道的状况，做些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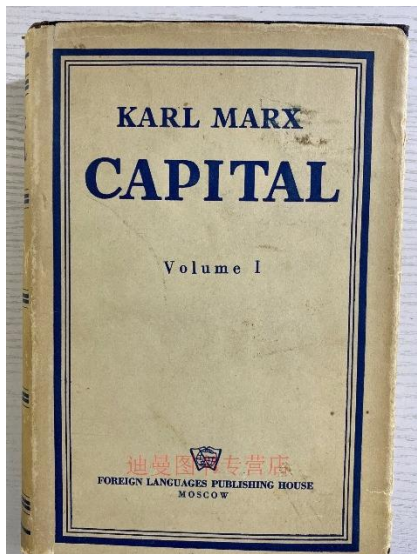
版块二 学习马克思主义——接触共产主义的先进思想

（上海是艾黎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学校）

艾黎开始思考政治问题，结识了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并与他们结成学习政治理论的群体。

实物：《资本论》

1928年至1929年，是艾黎思想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1929年3月，艾黎跟友人一起去无锡度假，当他看到六名青年共产党员，因组织缫丝工人成立工会以争取较好的待遇，被反动当局野蛮枪杀。艾黎深受刺激，不明白这一切是为什么，便向来自英国的亨利·巴林（时任上海《大美晚报》编辑，也是汉璧礼西童公学教师）请教，巴林推荐他阅读马克思的《资本论》。



实物：一本当年英语版资本论

艾黎仔细阅读以后，觉得很有道理，对于很多疑惑豁然开朗。**【艾黎自述】**他说：“作为一名工厂督察，我看到的不少情况也帮助了我理解这本书。此后，我越来越有兴趣购买关于社会进步的任何书籍，越来越关心中国国内的斗争。”

从此，艾黎发生了关键性转变，对于中国问题由旁观者，变成积极参与者。**【艾黎自述】**他说：“我的工作使我越来越相信旧的世界制度（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罪恶。我告诉巴林，我已得出结论，认为旧的制度必须推翻，我将永远尽力帮助把它推翻。”亨利·巴林不但宣传马克思主义，而且亲自参与上海工人斗争。他让艾黎跟他一起干，曾让艾黎去杨树浦和西区的苏州河畔，帮助工人运动。艾黎说：“我做了他让我做的事以后，他总是说，‘这很好，很有帮助’”。万分遗憾的是，巴林在1930年9月14日，被青帮职业凶手枪杀。艾黎帮助巴林从事上海工人运动的事情，也就中止了。

实物：木桌、油画《在上海参加国际性的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习画面》

1932年末，经美国朋友介绍，路易·艾黎结识了美国左翼记者史沫特莱。通过史沫特莱，路易·艾黎先后与宋庆龄以及鲁迅、茅盾等一批文化界进步人士保持了密切

联系。在宋庆龄的感召、支持与帮助下，1934 年，希伯、史沫特莱、艾黎等外侨进步人士，建立了一个国际性的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艾黎担任负责人。学习的书籍有《共产党宣言》、《雇佣劳动与资本》等。他们理论联系实际，讨论中国及国外时事，特别是上海的形势。



路易·艾黎（左）和宋庆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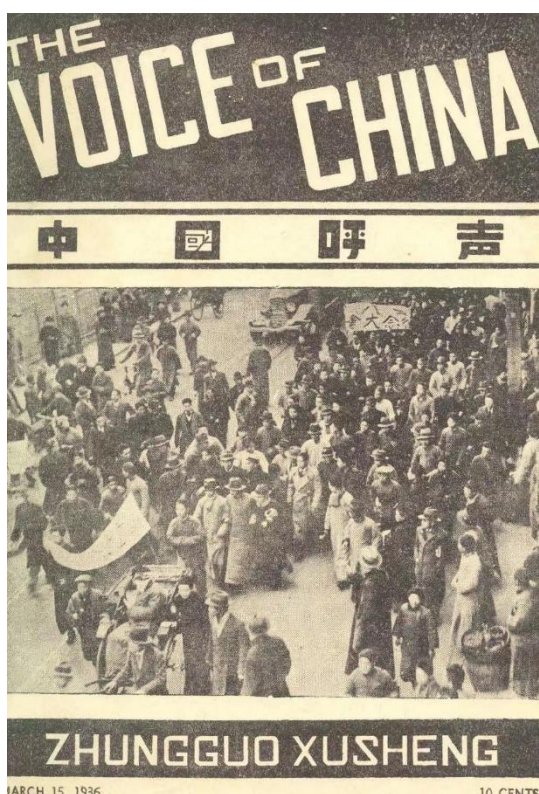
将理论学习与社会调查相结合，是这个学习小组鲜明的特色。艾黎凭借在工部局工作的方便，带领大家到工厂做社会调查，小组成员以科学研究为名，先后到二三十个工厂调查工人工作与生活状况，这对于他们了解中国工人阶级的悲惨生活，影响很大。

实物：《中国呼声》英文刊物

1936 年，路易·艾黎和史沫特莱商议要在上海创办一份英文杂志，帮助宣传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斗争。于是史沫特莱与美国朋友联系，马克斯·格兰尼奇与格雷斯·格兰尼奇两位美国共产党员受党的派遣抵达上海，与艾黎创办了中国第一份支持学生呼声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英文刊物《The Voice of China》，即《中国呼声》。杂志较早向全世界揭露了日本侵占东北的罪行，喊出了中国人民抵抗侵略、“收复失地”、“还我河山”的正义呼声。艾黎积极化名发表进步文章，他撰写的《岳飞——

中国的爱国者》、《太平革命》、《台湾——我们失去的领土》等文章，阐述了他保卫和平的崇高理想以及同日本法西斯作斗争的最早看法。其中，《我们爱好和平者必须战斗》一文呼吁：目前的斗争中，我们唯一的希望是，继续斗争下去，直到在中国的日本军国主义的力量被彻底粉碎为止。

《中国呼声》是中国第一份公开支持学生的呼声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英文出版物；是第一份公开反对日本侵略、支持中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英文刊物；也是中国人民和外国友人，有效利用上海城市特殊地位，用英语讲好中国抗战故事，传播中国民众声音，争取国际同情和声援的重要窗口，为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伟大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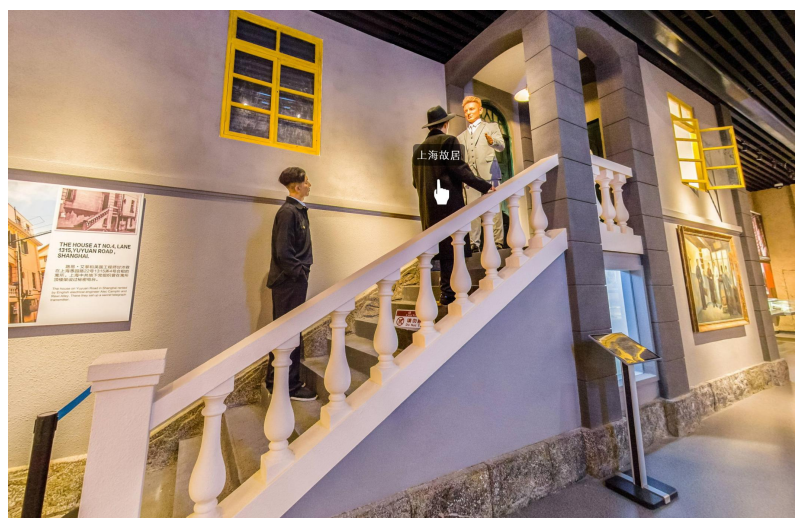
实物：《中国呼声》英文刊物 图为《中国呼声》创刊号

版块三 居住愚园路故居——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斗争

（艾黎住所是中共地下党秘密据点）

实物：愚园路故居楼梯背景图、宋庆龄证明信

1932 年-1937 年，路易·艾黎居住在这幢位于上海愚园路 1315 弄 4 号的房子内，这曾是掩护中共上海地下党组织秘密联络的据点，李克农、陈翰笙、刘鼎等中共地下党员和隐蔽战线工作者，都曾经在他家里住过。



场景复原参考

艾黎配合宋庆龄完成了许多重要而艰巨的革命工作。有一次，宋庆龄亲自到沪东取一箱手枪和子弹转交给红军，顺利通过公共租界所有的卡哨后，这只箱子送到了艾黎的套房，安全地存放起来，后来由艾黎送到宋庆龄指定的地点，妥善地送给了红军。

1935 年秋到 1936 年春，中共党史、军史上的传奇人物刘鼎就隐蔽在愚园路故居，化名查尔斯，住了将近一年。刘鼎经常与艾黎的养子迈克，一道乘坐艾黎的福特牌汽车，为中共地下党传递宣传品之类的东西。不久，当局警方对艾黎那个号码的汽车起了疑心，到处寻找那辆汽车，艾黎立刻将那辆汽车卖掉，让刘鼎乘坐工部局消防处的汽车。艾黎在消防处工作，那里的红色公务车可以避免检查，【艾黎自述】如艾黎所说，“有时特别有用，可以把救亡者送过巡警的检查站或送到公共租界以外。他们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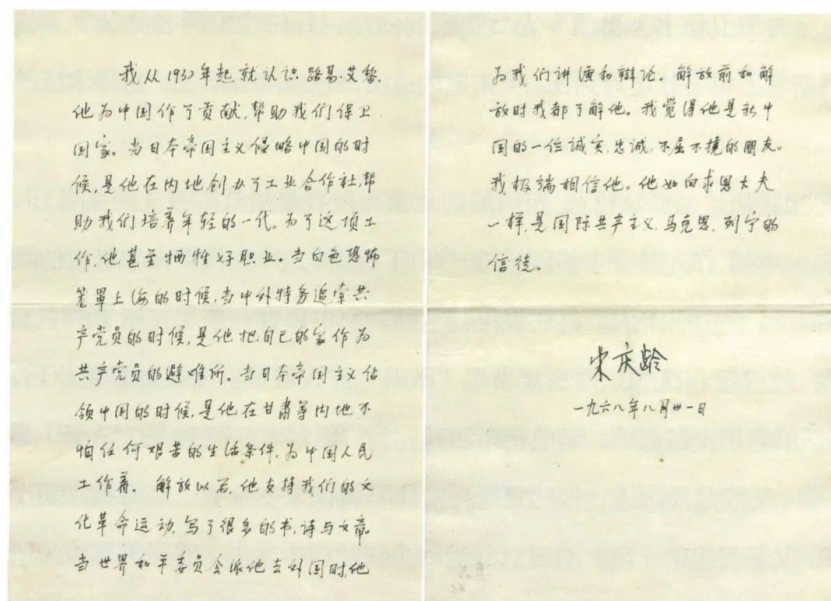
在后面可以避免检查。”这在中共党组织在上海遭到严重破坏、风雨如磐的岁月里，有此身份特殊的轿车，为地下党活动提供诸多难以想象的便利。

1936年3月初，受宋庆龄委托，史沫特莱到艾黎家中找到刘鼎，告诉他有位朋友约其在法租界内一家咖啡馆见面。这位朋友不是别人，便是受东北军所托、从事秘密工作的中共地下党员董健吾。宋庆龄推荐了刘鼎作为中共代表到西安与张学良会面共商抗日救国大计。在艾黎安排帮助下，刘鼎见到了董健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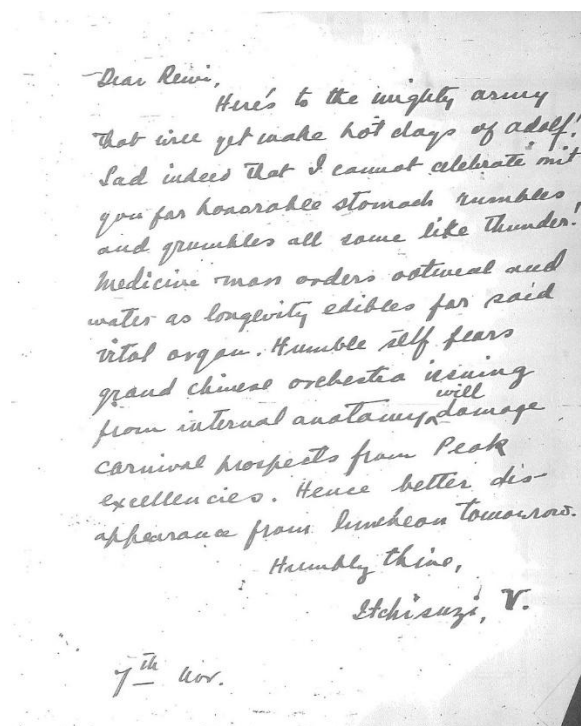
1938年，路易·艾黎的朋友们（从左至右）在武昌：弗兰克·多恩少校、周恩来将军、史沫特莱、埃文斯·F·卡尔逊中校、罗伯特·贾维斯（美国领事馆官员）。

刘鼎后来赴陕与张学良会面，两人同吃同住12天，倾谈不已。张学良思想逐渐发生转变，了解了红军、中共的抗日决心，坚定了联共抗日的信心和决心，这为日后“西安事变”埋下伏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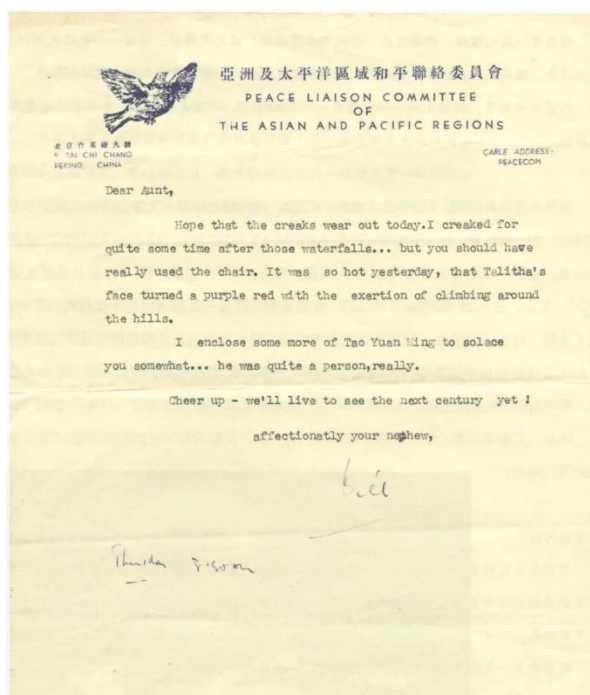


1968年8月31日，宋庆龄为路易·艾黎出具的证明书（宋庆龄故居管理中心藏）

1968年宋庆龄在为艾黎作证明时写到，“在白色恐怖笼罩上海的时候，是他把自己的家作为共产党员的避难所。”



1935年11月7日，宋庆龄致路易·艾黎函（新西兰国家图书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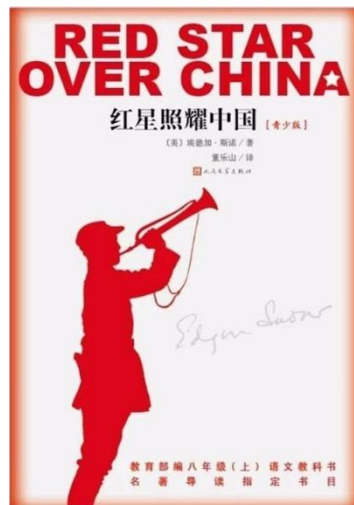
路易·艾黎致宋庆龄函（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藏）

实物：秘密电台、《红星照耀中国》

1935 年的一段时间，共产国际中国组织在艾黎寓所顶楼安装了电台，与正在长征途中的红军保持联系。

1936 年春，宋庆龄接到中共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从西北发来的密电，请她帮助物色一名不带偏见、客观公正、公道正直，而且同共产国际没有任何瓜葛的外国记者和一位高明的医生到陕北苏区考察，以打破国民党的新闻封锁并提高根据地的医疗水平。

正是通过这一电台，宋庆龄推荐斯诺成功地进入陕北苏区。斯诺见到毛泽东，了解真实的革命情况，并写出《西行漫记》（即《红星照耀中国》），让欧美了解中国革命的真实情况，极大改变中国在欧美世界中的印象。也正是通过这一电台，马海德经宋庆龄推荐，成功抵达陕北，日后成为红军中医德高尚、医术精良的著名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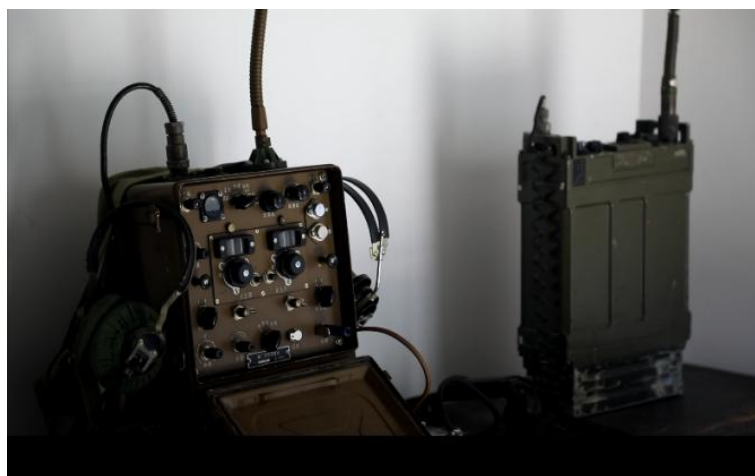


实物：《红星照耀中国》

艾黎家中的秘密电台打通了一条让世界认识、了解中国红色革命的通道。还是通过这一电台，刘鼎经宋庆龄推荐，成为张学良将军的随从副官，成为周恩来与张学良之间的联系人，促成了周、张二人的见面与谈判，为西安事变的发生与解决，作出了重要贡献。

地下电台使用时间长了，总有些蛛丝马迹会暴露出来。公共租界巡捕房挨家挨户地盘查。艾黎回忆：一个星期天，他正在走廊上喝茶，发现一个由巡捕、包探和工程师（恰好是艾黎的朋友）组成的检查小组，正在挨家挨户查找。艾黎发现时，检查组已近在眼前，来不及回去拔掉发报机上的电线。于是，他若无其事地巧为周旋。检查组成员先去看厨房，又去看电冰箱，好像怀疑电冰箱里有鬼。艾黎立即把检查组的注意力引向电冰箱。他主动打开冰箱门，检查组那位工程师有意识地配合艾黎，说“冰箱漏电！冰箱漏电！”艾黎顺水推舟地说：“三位真是行家，一下子就把问题检查出来啦，否则不知要白花多少电费哩！谢谢！谢谢！”巡捕和包探不知就里，洋洋得意地说：“过奖！过奖！”艾黎邀请他们到餐室，给他们每人酌上一杯威士忌，并问：已经找到漏电的毛病，“还要不要继续检查？”巡捕和包探异口同声回答：“不用啦！

不用啦！”这次“漏电”检查，化险为夷，电台完好无损。



实物：秘密电台

艾黎还同宋庆龄、史沫特莱一起，通过国际友人为红军伤病员购买药品，为中共苏区根据地置办无线电通讯器材，输送印刷专业技术人员。

实物：油画《洋老板换钱记》

油画《洋老板换钱记》讲述的是 1936 年 9 月，受红军派驻西安代表刘鼎委托，艾黎到山西太原将红军缴获的地方钞票兑换成可以在全国流通的中央法币。当时山西是军阀阎锡山的地盘，兑换钱币十分不易，艾黎便利用自己洋人的身份假扮成洋老板，冒着生命危险，将钱币兑换了出来。然后运到上海，由章乃器电汇给西安的刘鼎，这笔巨款对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活动发挥了很大作用。

艾黎的母亲、远在新西兰的克拉拉女士，同样热爱中国。为了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她应艾黎之求，不顾年事已高，骑车在新西兰各地募集钱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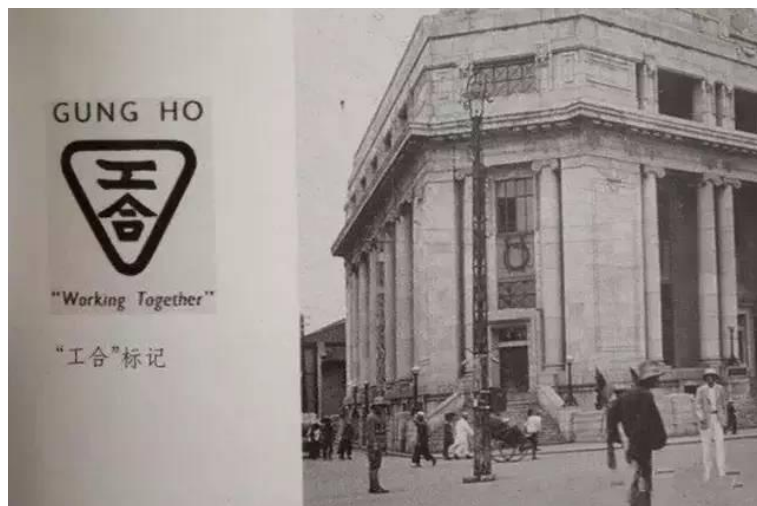
版块四 发起“工合”运动——支援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亡

实物：照片、“工合”实物（暂无，向工合协调）

1937 年，“八·一三事变”爆发，上海虹口和杨树浦遭到日军炮火的狂轰滥炸，

工厂被毁，大批难民和失业工人流离失所。

艾黎考虑如何为抗战力量服务，把劳力资源组织起来建立抗战的工业。他与在上海的埃德加·斯诺夫妇议论了一个“在非敌占区发起一个建立一连串的小工业合作社的想法”，进行生产救亡，解决军需民用，支援抗日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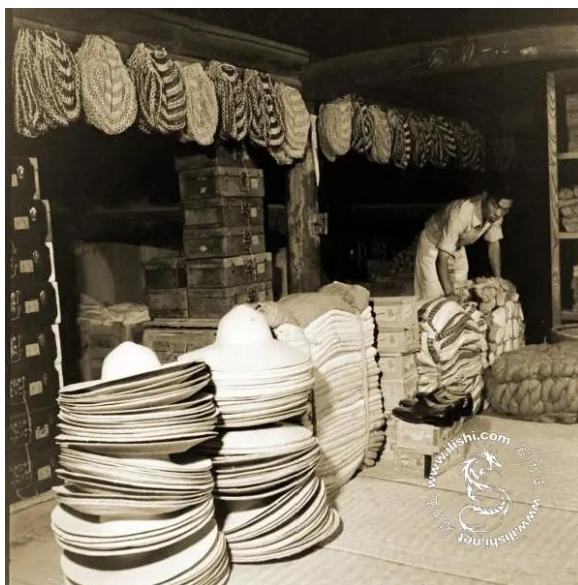


创办工合

1938年4月，上海成立了中国促进工业合作社筹备委员会，梁士纯任主席，其成员有路易·艾黎、埃德加·斯诺、胡愈之、徐新六、卢广绵等人。

工合运动筹办之初，艾黎在英国驻华大使卡尔爵士的帮助下，正式辞去待遇丰厚的上海工部局工厂督察长的职务，全身心地投入“工合”运动中。1938年8月5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武汉正式成立，艾黎担任代理总干事和行政院技术顾问，获准随意到敌后的任何地方履行职务，组织和推进工合运动。

为了使工合运动在全中国广泛地开展起来，从1938年至1942年，艾黎奔走了大半个中国。经过艾黎和同仁们的努力，全国各地工合组织发展到1700多个，产品供应军需民用，援助了20多万失业者和难民，为抗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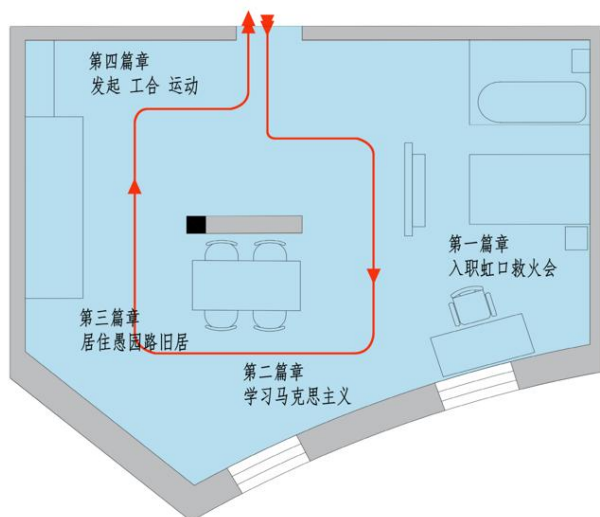


工业合作社生产军需品支持抗战（图片供参考）

艾黎是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上海劳动人民的悲惨境遇，恶劣的劳动环境，震撼了他的心灵，使他决心久居下来，为改变不人道的现状而努力。艾黎是伟大的民主主义者、国际主义者，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勇士，近代中国极端的贫富两极分化，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与掠夺，反动当局的残暴与腐败，让他接受马克思主义，毅然走上革命的道路，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与建设事业，奉献了毕生的精力与才华。正是在上海这座城市中，艾黎改变了人生轨迹，萌生并建立了马克思主义信仰，投身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让自己的生命绽放出特别的光彩。

展厅示意图，仅供参考：

平面规划



空间效果——展厅总览



版块一 入职虹口救火会——了解中国革命的重要窗口



版块二 学习马克思主义——接触共产主义的先进思想



版块三 居住愚园路故居——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斗争



版块四 发起“工合”运动——支援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亡



以下清单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布置制作内容，项目结束后归成交人所有

板块	需采购、制作、 复原物品	数量	规格	尺寸（±50mm）
----	-----------------	----	----	-----------

一	路易·艾黎铜像	1 个	根据其在虹口救火会时 照片制作	800 高度
	铜像汉白玉底座	1 个	汉白玉材质	500*500*1000 高
	电子显示屏或电 视	1 台	设计成电子相框样式	42 寸及以上, 4k 分辨率及 以上
	办公桌	1 张	木质、复原民国时期虹 口救火会风格	800*1600*750 高
	老式台灯	1 个	复原民国时期虹口救火 会风格	
	办公椅	1 把	木质、复原民国时期虹 口救火会风格	550*450*1100 高
	单人床	1 张	木质、复原民国时期虹 口救火会风格	1000*1800*1100 高
	挂衣架	1 个	木质、复原民国时期虹 口救火会风格	450*450*1900 高
	老式风衣	1 件	1930 年风格	
	床头柜	1 个	木质、复原民国时期虹 口救火会风格	400*500*650 高
	西式桌子	1 个	实木	600*1200*750 高
	皮箱	1 个	牛皮	500*280*800
	路易·艾黎填写 的应聘申请表	1 张	配合采购人复制、复原	

	路易·艾黎入职 火政处的函	1 张	配合采购人复制、复原	
	浴缸	1 个	复原民国时期虹口救火 会风格	
	洗手盆	1 个	复原民国时期虹口救火 会风格	
	壁炉	1 个	装饰壁炉、复原民国时 期虹口救火会风格	350*1400*1250 高
	路易·艾黎照片	1 幅	配合采购人复制、复原	
	路易·艾黎自传	1 本	采购	
二	学习桌	1 张	木质，复原 1930 年风格	800*1600*750 高
	老式台灯	1 个	木质，复原 1930 年风格	
	学习椅	4 把	木质，复原 1930 年风格	550*450*1100 高
	陈列柜	1 个	木质、符合陈列馆整体 风格	560*1200*940 高
	书籍英文版《资 本论》	1 本	采购、做旧	
	英文刊物《中国 呼声》	1 本	有原件，复制一本用于 展示	

	油画《在上海参加国际性的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习画面》	1 幅	根据内容进行创作： 1932 年末，经美国朋友介绍，路易·艾黎结识了美国左翼记者史沫特莱。通过史沫特莱，路易·艾黎先后与宋庆龄以及鲁迅、茅盾等一批文化界进步人士保持了密切联系。在宋庆龄的感召、支持与帮助下，1934 年，希伯、史沫特莱、艾黎等外侨进步人士，建立了上海的第一个国际性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艾黎担任负责人。学习的书籍有《共产党宣言》、《雇佣劳动与资本》等。他们理论联系实际，讨论中国及国外时事，特别是上海的形势。	
三	愚园路故居楼梯背景造型	1 套	设计复原	
	宋庆龄证明信	1 张	配合甲方复制、复原	

	1935 年 11 月 7 日，宋庆龄致路易·艾黎函	1 张	配合采购人复制、复原	
	路易·艾黎致宋庆龄函	1 张	配合采购人复制、复原	
	陈列柜	1 个	木质、符合陈列馆整体风格	560*1200*940 高
	秘密电台	1 部	复原 1930 年代电台样式	
	放秘密电台的桌子	1 张		560*1200*940 高
	书籍《红星照耀中国》	1 本	采购	
	书籍《西行漫记》（《红星》另一个版本）	1 本	采购	
	油画《洋老板换钱记》	1 幅	根据现有油画进行复制	
四	电子显示屏或电视	1 台	需内嵌设计	50 寸及以上，4k 分辨率及以上
	陈列柜	1 个	木质、符合陈列馆整体风格	560*1200*940 高

四、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10%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并经过审价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保密与责任

成交人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成交人不得出于非法目的泄露采购人业务系统信息，不得损害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安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更不得转卖采购人的任何数据与信息。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

1、成交人在提供项目服务时，应安排足够数量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作业，自备相关作业的辅助设施设备。

2、本项目合同为总价闭口包干。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搭建施工、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租赁，撤场工作等全部费用。一经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成交金额。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若成交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拆包。

★7、供应商须承诺，若本项目涉及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部分工作内容，须提供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事实。（须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踏勘地址：虹口区哈尔滨路 2 号虹口消防救援站

注：★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项目名称：）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项目时间要求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45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3 个月内完成布展及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采购人自行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项目时间要求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项目时间要求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35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展览设计理念、布展、展览美工制作、工艺选择、展览期间运维方案、展览结束后的拆除恢复方案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得 3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略有不足的得 28 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可行性略有不足的得 21 分；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足的得 14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5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 15 分； 措施略粗糙、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 10 分； 措施简单粗糙、建议无建设性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全环保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 15 分； 措施略粗糙、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 10 分； 措施简单粗糙、建议无建设性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7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经验、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得 7 分； 专业能力、经验略有不足、管理能力欠缺的得 5 分； 专业能力不足、经验不足、管理能力严重不足的得 2 分；
		8 分	团队人员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的工作经验、专业技术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完善、人员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略有欠缺、人员专业能力略有不足、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人员专业能力欠缺、工作经验严重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打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总分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其他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____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3、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4、人员配备情况
- 5、类似项目业绩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 称	持证情 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针对★条款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若本项目涉及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部分工作内容，须提供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事实。（提供承诺函）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串标行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者、最后一次保存者、修订者等信息相同。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单位相同；

（二）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如适用）。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项目人员或者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邮箱地址、办公地址等信息相同。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服务方案、产品介绍等出现大量文字、格式、排版、图片或错别字相同（不包含来源于招标文件模板的内容）；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的组成比例完全相同；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计算错误、服务方案或者技术参数错误矛盾处完全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单位名称或者印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测试情况等非公开数据的；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出现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